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
再生改性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再生改性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70305-89-01-8083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金涛	联系方式	18560304465	
建设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临淄经济开发区，经三路 6 号院内			
地理坐标	(118 度 10 分 48.597 秒，36 度 48 分 48.4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选填）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	不涉及	否

		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1、文件名称：《关于批准设立临淄经济开发区三个产业园区的批复》 文件号：临政字[2019]81 号 批复单位：临淄区人民政府 批复内容：同意设立新医药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 2、文件名称：《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调整临淄经济开发区三个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和产业定位的批复》 文件号：临政字[2021]87 号 批复单位：临淄区人民政府 批复内容：同意调整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医药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三个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和产业定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发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园区规划范围为北至青银高速、西至大薄路（北延）-309国道-侯家屯村中部-临淄大道-披甲村西侧-铁山支线-经三路东侧、南至胶济铁路北侧-金岭五村南边界--纬四路-经六路-济青路、东至经十路-乌河西侧-临淄大道-愚公大道，规划总面积1691.95公顷。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临淄经济开发区，经三路6号院内，位于园区内，用地符合园区的要求。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件6，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2、与园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1 园区负面清单 <table><tr><td>分</td><td>内容</td><td>依据</td></tr></table>				分	内容	依据
分	内容	依据					

类	行业类别	行业中/小类	
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所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所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11 轮胎制造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C3041 平板玻璃制造	
		C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C31 非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全部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C322 贵金属冶炼	
		C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注：公共基础设施及环境治理相关建设项目除外。			
工艺和产品准入负面清单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及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不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环境政策的工艺和产品；		地方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要求
	3、新建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石灰、水泥、电解铝、铁合金、钢铁等“两高”项目		鲁发改工业[2021]487 号
	4、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取的污防措施不合理的工艺； 5、排放的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且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导致具有生态环境风险的工艺；涉及高盐废水，但没有有效处理措施的； 6、废水经预处理后达不到园区处理厂接纳标准的； 7、具有重大环境风险、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导致生态环境风险的工艺； 8、涉煤无法落实煤炭替代来源的项目； 9、没有总量指标来源的项目； 10、今后列入淄博市环评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环境保护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行业。			
3、与园区行业准入符合性分析			
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入区行业控制基本表见下表。			

表 1-2 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			
行业大类	行业中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C292 塑料制品业	全部	★
高端装备制造业 (C33、C34、C35、C36)	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	×
		其他	●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新建)	×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新建)	×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
		C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
	C331、C332、C333、C334、C335、C336、C338	/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
	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C3571 拖拉机制造 (配套单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 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 滑动齿轮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	×
		其他	★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充录式玻璃体温计、充汞式血压计含汞开关和继电器)	×
		其他	●
	C351、C352、C353、C354、C355、C356、C35	全部	●
	C361 汽车整车制造	C3611 汽类油车整车制造	●
		C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
	C3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C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
	C363 改装汽车制造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	●
	C364 低速汽车制造	C3640 低速汽车制造	▲
	C365 电车制造	C3650 电车制造	★
	C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
	C367 汽车电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电子信息产业 (C39)	C39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全部	★
	C392 通信设备制造	全部	●

	C396 电子器件制造	全部	●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全部	●

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

除表中列出的具体行业外，其他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可视情况具体分析确定是否允许准入，优先进入行业还包括以下五个原则：1、能提升规划区域内产业结构；2、有助于形成区域性产业链；3、适于区域产业特点；4、改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5、能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除表中列出的禁止进入行业外，其他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的行业一律禁止进入园区。结合现有工业基础，可优先引进有利于区域工业产业链延伸的项目，可引进污染较小的相关配套产业。对于入驻园区的企业大力实施清洁生产，最大限度的利用资源，减少废物的产生，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能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为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允许准入行业。

4、与园区规划准入符合性分析

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入区规划控制基本表见下表。

表 1-3 入区规划准入原则

准入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进区项目应是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为国内先进水平，产品附加值较高。	符合
2、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3、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	符合
4、有利于规划区内及周边企业之间产业链的延续，有利于能源、资源梯级利用的项目。	本项目有利于规划区内及周边企业之间产业链的延续。	符合
5、有利于现状工业产业链延伸的项目，能够使用中水的项目优先进驻。	本项目有利于现状工业产业链延伸的项目。	符合
6、与规划的主导产业配套、污染物较少的相关产业。	本项目与规划的主导产业配套、污染物较少。	符合
7、鼓励发展余热、余压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5、与园区环保准入符合性分析

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入区规划控制基本表见下表。

表 1-4 入区环保准入原则

	环保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企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建设活动之前，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使用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定，提出防治措施，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报批。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进行审批程序。	符合
	2、入区企业必须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要求企业不断改进工艺和产品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水平、实施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产生种类；已经获得产品环境标志的企业可获得优先入区权。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生产线采用国内领先水平的自动化生产线；生产过程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	符合
	3、对入区企业的工艺废气和废水均需建设相关配套处理设施，落实治理工程，确保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容量和采用工艺必须与废水特性匹配，对于较难处理的特殊废水，在设施建造前必须经过专家论证方案，以保证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达到规划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可以保证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不外排；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没有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4、入区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环境容量的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少，满足环境容量的要求。	符合
	5、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市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的通知》（淄环函[2019]10号）要求，落实新增主要污染物倍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要求进行倍量替代。	符合
	6、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和城市污水处理厂监管及总氮指标排放控制的通知》（鲁环发[2019]125号）严禁向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高浓度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强酸、强碱、高盐、高氟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8 条“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目前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详见附件 2），备案代码为：2606-370305-89-01-808343。		

	2、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临淄经济开发区，经三路6号院内，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图7），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3、与大武地下水关系分析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大武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字〔2024〕21号），大武地下水范围为临淄大道以南、淄河以西、张边路以北、冯北路及南延至徐旺村以东的区域，补给区为张边路以南，淄河以西，太河水库大坝以北，淄河流域与孝妇河流域分水岭以东的区域。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临淄经济开发区，经三路6号院内，属于大武地下水范围。 根据淄政字〔2024〕21号中的要求：禁止各类污染或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单位要督促指导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技术水平，推动区域内水污染物总量不断减少。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杜绝污染地下水的行为。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建设能够符合淄政字〔2024〕21号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选址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520008，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8）。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临淄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临淄经济开发区	ZH37030520008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4.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5.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6.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7.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项目已完成备案。 2.本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符合园区规划。 3.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本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 8.本项目符合新旧动能转换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建成后增加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将按要求申请总量替代。 3-4-5.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本项目设置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投产前	

		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6.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热电行业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改造提升，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需申请排污许可。	
	环境风险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1.本项目周边有居民区，但环境风险潜势较低。 2.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生产厂房进行建设，现有厂房已落实有效防渗、防腐措施。 3.企业将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企业将及时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申报、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园区已落实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6.企业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3.本项目用电，不使用煤炭等。 4.企业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5、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监 督 管 理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不在上述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在实际生产前将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	符合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符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	符合
保 护 和 改 善 环 境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和活动，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七条 对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水源涵养区域、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集中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应当通过划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予以严格保护。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九条对存在非法围海填海、采矿塌陷地、露天尾矿库、工业废渣堆场等突出环境问题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恢复原状、复垦整理、建设人工湿地等综合整治措施，督促有关治理责任主体限期完成生态修复。整治措施及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突出环境问题。	符合
	防 污 和 他 害 治 染 其 公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将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符合
		第四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情景。	符合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 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信 息 开 公 参 公 众 与	第六十二条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向社会公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符合
(2)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鲁环字（2021）58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符合	
	2、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车间新增设备，不新增占地，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	符合	
	3、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车间新增设备，不新增占地，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	符合	
	4、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 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可通过区域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减少区域污染物排放。	符合	
	5、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 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建设前对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进行严格的论证。	符合	
	6、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本项目在未通过审批前不进行建设。	符合	
(3)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符合性				
表 1-8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12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 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2	焦化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合成气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4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油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5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碳化钙	石墨化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6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黏土砖瓦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 烧结砖瓦	砖瓦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10	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熔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12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3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炉窑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14	石墨及碳素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15	晶体硅	多晶硅、单晶硅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16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17	铸造用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生铁			
18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9	有色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3216）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铝冶炼（3216）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工业硅	矿热炉	硅冶炼（3218）	
20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热电联产（4412）	
			背压机组		
说明：1.“两高”项目范围以行业、产品和装置进行界定； 2.本目录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动态调整，其中，国家明确规定不作为“两高”项目的自动退出本目录，国家新增加的“两高”项目自动纳入本目录。 3.能耗替代系数统一为1，原料用煤和煤电项目煤炭替代系数为1，其余燃煤项目煤耗和碳排放替代系数统一为1.1，污染物排放替代系数为2或2。 4.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实行煤耗替代，列入国家能耗单列的项目不实行能耗替代。 5.产能、能耗、煤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替代方式，包括项目替代、区域替代，除国家规定必须实行项目替代的情形之外，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替代方式。 6.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参照“两高”项目管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上表中的产品和核心设备，不属于“两高”项目。					
（4）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低效落后产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项目。	符合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符合
		五、强化工业源 NO 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三、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2021 年年底，逐一核实纳入涉整治清单的 53 家企业整治情况，实施污染源整治清单动态更新。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五、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5)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选址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厂区布局合理，生产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	不属于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要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废气采用集气措施，噪声采取减振、距离衰减、隔声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目标造成影响。	不属于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能够满足达标排放。	不属于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6)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再生造粒项目。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采购经分拣、破碎、清洗工序等预处理后的废塑料片。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	符合

			物，以及氟塑料等特殊工程塑料。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用地及规划符合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均采取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根据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置。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不涉及基本农田等。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废塑料处理能力为 50000 吨。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采购经分拣、破碎、清洗工序等预处理后的废塑料片，较为清洁，能够充分利用，无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年耗电量为 770 万 kW·h，约合 154kW·h/吨废塑料。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年用水量 1188t，约合 0.02 吨/吨废塑料。	符合
	工艺与装备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自动化水平较高；本企业属于塑料再生造粒项目，具备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废过滤网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不露天焚烧。	符合
	环境保护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	符合

	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无破损。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配备原料区，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无露天堆放。厂区管网采取“雨污分流”制度。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采购经分拣、破碎、清洗工序等预处理后的废塑料片。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本项目挤出机模具冷却用水、冷却定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投料、混料、切粒、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熔融挤出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经过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	符合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7)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 HJ364-2022 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投料、混料、切粒、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熔融挤出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经过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本项目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符合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	符合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管理台账。	符合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符合
	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	本项目采购经分拣、破碎、清洗工序等预处理后的废塑料片，较为清洁，可直接进行造粒。	符合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且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为：2606-370305-89-01-808343。	符合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本项目采购经分拣、破碎、清洗工序等预处理后的废塑料片，较为清洁，可直接进行造粒，进厂后无需清洗。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	本项目投料、混料、切粒、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熔融挤出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经过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臭气浓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本项目采购经分拣、破碎、清洗工序等预处理后的废塑料片，较为清洁。不含有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	符合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发泡剂，不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	符合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熔融挤出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挤出机模具冷却用水、冷却定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本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不使用含卤素废塑料。	符合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本项目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处理，不进行焚烧。	符合
	运行环境管理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设置专门的环保人员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符合

要求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在实际生产前将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符合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不涉及农田保护区。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本项目按功能进行了分区划分，包括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符合
(8) 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 GB/T39171-2020 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收集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本项目采购经分拣、破碎、清洗工序等预处理后的废塑料片，较为清洁，可直接用于造粒。不涉及废塑料的收集、预处理。	符合
贮存	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废塑料贮存场所应符合 GB50016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同种类的废塑料片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存储区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不露天堆放。	符合
运输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本项目废塑料片封闭包装，包装物防晒、防火、防高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废塑料包装物表面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超高、超宽、超载。	符合
(9)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		本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外购经分拣、破碎、清洗工序等预处理后的废塑料片，用于造粒，不	符合

产食品用塑料袋。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不生产食品用塑料袋。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均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妥善处理。	符合

(10)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加强过程控制。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符合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3.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4.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	1. 项目含 VOCs 物料均为密闭存储，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密闭；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废水，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 2. 项目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项目设备先进，含 VOCs 物料均为密闭包装存储； 3. 项目 VOCs 废气均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4. 企业根据项目废气特点选择废气治理措施，可确保达标； 5.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能够满足	符合

	(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5.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6. 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②、低温等离子③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④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要求。															
	(三) 加强末端管控。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去除率应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VOCs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 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7.1.1b.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 rowspan="3">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7.1.1c.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7.2.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7.1.1b.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2	7.1.1c.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3	7.2.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7.1.1b.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2	7.1.1c.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3	7.2.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		符合														

		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4	10.1.2.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5	10.2.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集气罩严格按照GB/T16758-2008的规定执行	符合	
6	10.2.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密闭输送管道，严格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符合	
7	10.3.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要求	符合	
8	10.3.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VOCs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80%	符合	
9	10.3.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7EFK869U，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 6 号 311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德铎。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橡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十五五”期间，国家将废塑料资源化利用作为循环经济发展重点。根据《再生材料应用推广行动方案》等政策，到 2030 年，我国废塑料资源化率需从 45%提升至 60%，再生塑料年产量达到 1950 万吨，汽车、包装等重点领域再生材料使用比例分别不低于 30%和 25%。同时，“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无废城市”建设范围扩大至 200 个左右城市，并安排不少于 1%的产业用地支持资源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在此背景下，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临淄经济开发区，经三路 6 号院内建设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再生改性塑料颗粒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
------	---

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塑料加工处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本编制小组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详细了解与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依据国家及淄博市的相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生产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定表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 废塑料 、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 （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再生改性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临淄经济开发区，经三路 6 号院内，中心经纬度：东经 118°10'48.597"，北纬 36°48'48.459"。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北侧、西侧、南侧为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道路，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项目近距离周边环境见附图 3。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临淄经济开发区，经三路 6 号院内，占地面积 3500m²，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购置造粒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再生改性塑料颗粒 6 万吨。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3、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生产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建筑面积 2800m ² ，主要用于再生改性塑料颗粒生产	租赁已建成车间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建筑面积 35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存储	

		产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建筑面积 350m ² ，主要用于产品存储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用量为 1188m ³ /a，由临淄区供水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供电	用电量为 770 万 kW·h，由临淄区供配电系统供给。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混料、切粒、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融挤出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废布袋、废过滤网收集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和减振措施。		

4、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3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再生改性塑料颗粒	6 万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表 2-4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产品名称	指标项目	单位	指标要求			标准
PE 再生改性塑料颗粒	-	-	PE-LD、PE-LLD、PE-MD	PE-HD	PE	《塑料 再生塑料 第 2 部分：聚乙烯 (PE) 材料》(GB/T40006.2-2021)
	颗粒外观 (大粒和小粒)， ≡	g/kg	40	40	40	
	灰分 (600±25℃)	%	≤2	≤2	>2，≤5	
	水分，≡	%	0.2	0.2	0.2	
	密度偏差	g/cm ³	±0.005	±0.005	±0.00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 变异系数，≡	%	20	20	20	
	拉伸强度，≡	MPa	12	15	15	
PP 再生改			PP	PP, X (X 按 GB/T 40006.1-2021 命名，为含		《塑料 再生塑料 第 3 部

	性塑料颗粒				填料的聚丙烯再生塑料的灰分值)	分：聚丙烯（PP）材料》 （GB/T40006.3-2021）
		颗粒外观（大粒和小粒）， ≡	g/kg	40	40	
		灰分 （600±25℃）	%	≡2	>2， ≡15	
		密度偏差	g/cm ³	±0.005	±0.00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 变异系数， ≡	%	20	20	
		拉伸强度， ≡	MPa	16	16	
	PA 再生改性塑料颗粒	颗粒外观（大粒和小粒）， ≡	g/kg	50		《塑料 再生塑料 第8部分：聚酰胺（PA）材料》 （GB/T40006.8-2021）
		含水量， ≡	%	1.0		
		灰分偏差	%	±2		
		密度偏差	g/cm ³	±0.02		
		相对粘度偏差	-	±0.1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中“6.1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物作为产品外售的合规性分析如下：

表 2-5 本项目产物作为产品外售的合规性分析表

序号	标准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6.1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属于固体废物	a) 物质组成（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 1) 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2) 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符合《塑料 再生塑料》（GB/T40006-2021）标准要求。	符合
	b) 除正常物质组成之外，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害的物质，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含量限值[含量限值包含 6.1a) 规定的所有使用情形]，或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与被替代物质相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 1) 产物中环境有害成分含量[6.1a) 标准规定除外]不得高于被替代物质；或所含有害成分在被替代物质任何使用过程中均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2) 如该产物替代工业原料使用时，生产的产品	本项目产品有害成分含量符合《塑料再生塑料 第1部分：通则》（GB/T40006.1-2021）标准要求。	符合

	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 6.1a) 和 6.1b) 1) 规定的要求，且生产过程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排放要求。当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控制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原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3) 如该产物替代燃料使用时，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该燃烧设施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当该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燃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暂存位置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1	PP、PE、PA 废塑料片	50000	300	t/a	袋装，500kg/袋	原料区	片状
2	短切玻璃纤维	6000	50	t/a	袋装，25kg/袋	原料区	丝状
3	偶联剂	1000	30	t/a	袋装，25kg/袋	原料区	颗粒状
4	抗氧剂	1000	30	t/a	袋装，25kg/袋	原料区	粉状
5	石蜡	1000	30	t/a	袋装，25kg/袋	原料区	粉状
6	色母	1000	30	t/a	袋装，25kg/袋	原料区	颗粒状
7	吨包、编织袋	10	0.5	t/a	/	原料区	/
8	润滑油	0.1	0.05	t/a	桶装，25kg/桶	原料区	液态
9	活性炭	72.24	/	t/a	/	/	厂内不存储，由活性炭厂家定期来厂更换
能源消耗							
1	水	1188	-	m³/a	/	/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770	-	万 kWh/a	/	/	市政供电电网
(1) PP、PE、PA 废塑料片：本项目采购经分拣、破碎、清洗工序等预处理后的废塑料							

	片，可直接用于造粒。并规定不得采购《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中“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原料。废塑料片入厂检查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需退回，不得入厂使用。 （2）PP（聚丙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用于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熔点为 173℃，成型范围 205~315℃，裂解温度≥350℃。可燃，其燃烧一般是由于受到外来的热而分解出可燃性气体，并与空气中的氧气相混合而着火，离火后继续燃烧，火焰上端呈黄色，下端呈蓝色，有少量黑烟产生，燃烧时发出石油味。 （3）PE（聚乙烯）：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无毒，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易燃烧且离火后继续燃烧。透水率低，对有机蒸汽透过率则较大。聚乙烯的透明度随结晶度增加而下降在一定结晶度下，透明度随分子量增大而提高。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且范围宽。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70℃以上可少量溶解于甲苯、乙酸戊。 （4）PA（聚酰胺）：一类典型的半结晶态聚合物，其分子链中酰胺基的极性作用和分子链柔性共同决定了材料的综合性能。结晶区赋予尼龙较高的强度和耐热性，而非晶区则提供韧性和柔性，因此尼龙兼具刚性与韧性。熔点：180-185℃，结晶度较高的品种熔点更高；玻璃化转变温度（Tg）：约 45-70℃，在 Tg 以上表现出较强的分子链运动性热分解温度：300℃以上，说明其热稳定性优良。溶解性：PA6 溶于甲酸、苯酚、间甲酚、浓硫酸、二甲基甲酰胺等，不溶于乙醇、乙醚、丙酮、醋酸乙酯、烃类；PA66 可溶乙酸和酚类化合物。 （5）短切玻璃纤维：短切玻璃纤维又称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石英砂经过高温熔化，采用特制的浸润剂（软化剂）拉制的原丝，经由湿法在线短切，或者产品玻璃纤维短切而成，是再生 PA、PP、PBT 等改性塑料最主流的增强填料。 （6）偶联剂：在塑料配混中，改善合成树脂与无机填充剂或增强材料的界面性能的一种塑料添加剂。又称表面改性剂。它在塑料加工过程中可降低合成树脂熔体的粘度，改善填充剂的分散度以提高加工性能，进而使制品获得良好的表面质量及机械、热和电性能。本项目使用复配型硅烷偶联剂。 复配型硅烷偶联剂为乳白色/浅米白色圆柱颗粒，粒径 2~4mm，堆积密度 0.55~0.75 g/cm³；熔融区间为 90~115℃，低于 90℃保持固态，加工温度升至熔融区间后内部偶联剂释放发挥偶联作用。
--	---

(7) 抗氧剂：塑料抗氧剂可以捕获活性的游离基，生成非活性游离基，或者能够分解在氧化过程中产生的聚合物氢过氧化物，使链锁反应终止，延缓聚合物的氧化过程。从而使聚合物能顺利进行加工，并延长使用寿命。本项目使用抗氧剂 1010。

抗氧剂 1010 为白色结晶粉末，分子式为 $C_{73}H_{108}O_{12}$ ，密度（20℃）为 1.08~1.15 g/cm³，熔点区间为 110~125℃，熔融后为淡黄色透明熔体。

(8) 石蜡：主要为直链饱和烷烃混合物，分子式通式 C_nH_{2n+2} ，碳链分布 C20~C40，属于石油基石蜡。常作为塑料加工专用润滑剂，兼具内润滑与外润滑双重作用，熔融后可渗入树脂分子链之间，减小挤出设备螺杆运行负荷。

石蜡为白色粉状，极淡蜡质气味，熔点区间为 90~110℃，密度（20℃固态）为 0.88~0.92 g/cm³，热分解温度大于 280℃，常规塑料挤出温度仅熔融、不裂解。

(9) 色母：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其核心成分包括颜料/染料、载体树脂、分散剂等，主要用于为塑料、硅胶等高分子材料着色。

6、主要生产设备

厂区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1	造粒机组	KCD180/180	20
2	计量秤	-	1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个活性炭吸附柜尺寸 2.5m×2.5m×0.92m	1
4	布袋除尘器	/	1
备注：造粒机组包括料斗、自动计量器、混料机、挤出机、冷却水槽、风机、切粒机、筛分机，KCD180/180 机型理论设计产能 450kg/h。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挤出机模具冷却用水、冷却定型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4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生活用水按照 40L/（人·d）计算，则用水量为 540m³/a。

②挤出机模具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机模具需用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冷却水依托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冷水塔进行冷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循环冷却水需每月补加 2 次，每次补加量为 2m³。经计算，挤出机模具冷却用水量为 48m³/a。

③冷却定型用水

本项目熔融挤出的料条需进入冷却水槽进行硬化定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冷却水依托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冷水塔进行冷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循环冷却水需每日补加 1 次，每次补加量为 2m^3 。经计算，冷却定型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188\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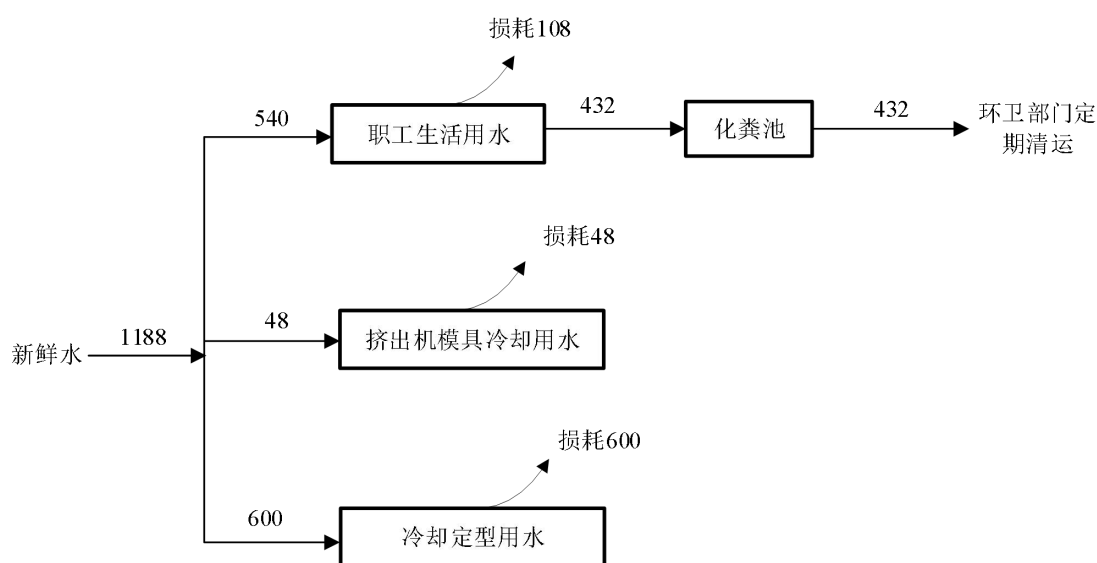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 m^3/a ）

循环冷却水依托性分析：

本项目共 20 台造粒机组，挤出机模具需间接冷却，熔融挤出的料条需直接冷却，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24h，满负荷总循环冷却水需求量 $90\text{m}^3/\text{h}$ 。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多台组合逆流式工业冷却塔，系统额定总循环处理水量 $800\text{m}^3/\text{h}$ ，扣除自身现有生产线常年稳定消耗水量 $620\text{m}^3/\text{h}$ 后，富余冷却循环水量为 $180\text{m}^3/\text{h}$ ，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量约 77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由临淄区供配电系统供给。

(3) 供暖

建筑内部采暖、制冷由空调解决。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4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 8h。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表 2-8 工程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及设施	金额（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密闭管道、排气筒	50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固废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5
噪声	隔声、减振	5
合计	-	70

10、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临淄经济开发区，经三路 6 号院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原料区、产品区位于厂区东侧，其余为生产区。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便于生产管理。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一)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设备安装及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具体分析。

(二) 营运期:

1、工艺过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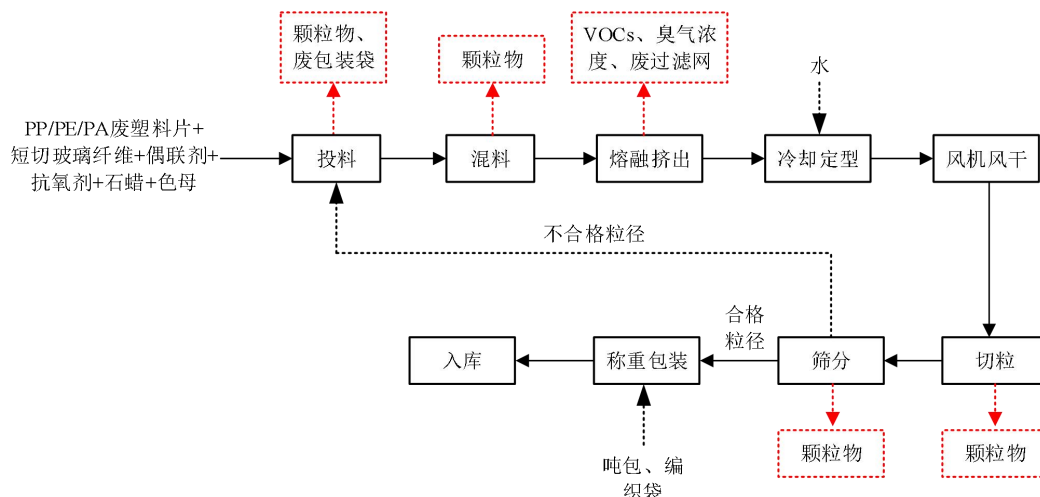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冷却定型、风机风干、切粒、筛分工序均在造粒机组上自动化进行。

(1) 投料: 人工将袋装的 PP 或 PE 或 PA 废塑料片、短切玻璃纤维、偶联剂、抗氧剂、石蜡、色母倒入各料斗内。短切玻璃纤维为丝状,抗氧剂、石蜡为粉状,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PP、PE、PA 三类废塑料片不同时投加、不混配共线生产,实行分批次单独加工。

主要污染物为: 颗粒物、废包装袋、噪声。

(2) 混料: 各物料经自动计量设备精准称重配比后,密闭输送至混料机进行混合均匀。

主要污染物为: 颗粒物、噪声。

(3) 熔融挤出: 混合均匀的物料密闭输送至挤出机内。筒体采用电加热分区控温,分原料独立设置温度区间,PP、PE、PA 物料不同批次分开生产、不同时加工。加工 PP 废塑料片时筒体温度控制 180~225℃;加工 PE 废塑料片时筒体温度控制 170~220℃;加工 PA 废塑料片时筒体温度控制 220~250℃;物料逐渐熔融为连续熔体,螺杆剪切块、啮合螺纹对熔体产生强剪切、揉搓、挤压作用,使物料形成均一复合熔体,熔体经挤出机模头挤出条状料条。

熔融挤出工序需使用冷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主要污染物为：VOCs、臭气浓度、废过滤网、噪声。															
	（4）冷却定型：条状料条进入冷却水槽，槽内循环冷却水与高温料条充分接触换热，快速使料条冷却硬化定型。 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5）风机风干：冷却定型后的料条经牵引设备输送至风干工位，通过配套风机吹拂除去料条表面附着的残留冷却水，实现料条表面干燥。 （6）切粒：干燥后的料条送入切粒机，高速旋转刀辊与固定底刀相互剪切，将料条均匀切割为颗粒状成品。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噪声。 （7）筛分、称重包装：颗粒状成品送入筛分机，通过不同孔径筛网分级筛选，合格粒径塑料颗粒直接称重、包装、入库，不合格粒径塑料颗粒回用于投料工序。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噪声。															
	2、废气排放流向图 <pre> graph LR subgraph 颗粒物排放 A[投料] --> B[颗粒物] --> C[集气罩收集] D[混料] --> E[颗粒物] --> F[密闭管道收集] G[切粒] --> H[颗粒物] --> I[集气罩收集] J[筛分] --> K[颗粒物] --> L[集气罩收集] C --> M[无组织排放] C --> N[布袋除尘器] F --> N I --> N L --> N N --> O[DA001排气筒] end subgraph VOCs排放 P[熔融挤出] --> Q[VOCs、臭气浓度] --> R[集气罩收集] R --> S[无组织排放] R --> T[二级活性炭装置] T --> U[DA002排气筒] end </pre>															
	3、项目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9 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投料</td><td>颗粒物</td><td>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td></tr> <tr> <td>混料</td><td>颗粒物</td><td>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td></tr> <tr> <td>熔融挤出</td><td>VOCs、臭气浓度</td><td>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td></tr> </table>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混料	颗粒物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融挤出	VOCs、臭气浓度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混料	颗粒物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融挤出	VOCs、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													

				放
		切粒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筛分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收集外售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收集外售处理
			废过滤网	收集外售处理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废活性炭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及生产，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 年 1 月 27 日），2024 年，全市良好天数 238 天（国控），同比增加 19 天。重污染天数 4 天，同比减少 4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3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8.3%；二氧化氮（NO₂）3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0%；细颗粒物（PM_{2.5}）40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4%；一氧化碳（CO）1.2 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9.1%；臭氧（O₃）194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0%。全市综合指数为 4.68，同比改善 2.7%。其中，临淄区空气环境质量指标如下：

临淄区 2024 年基本污染物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3-1 临淄区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60	121.67	超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0	130	超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6	4	40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86	160	116.25	超标

综上所述，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 PM₁₀、PM_{2.5} 和 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处于不达标区。

为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项目涉及的 VOCs、臭气浓度目前没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项目不需补充监测数据。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乌河。根据 2026 年 01 月 30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乌河入预备河处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5】5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临淄经济开发区，经三路 6 号院内，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由于长期的农业、工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作物有玉米、小麦、棉花、蔬菜和瓜果。境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均进行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	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厂界距离 (m)</th><th>保护级别</th></tr></table>	序号	环境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标

	要素				
1	大气环境	中埠城南小区	NW	34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刘辛村村民委员会	W	379	
		刘辛村	SW	430	
		艾庄村	S	77	
2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3	地表水	乌河	E	46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4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5	评价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天然植被已不复存在，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1) 有组织

表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速率	浓度	排气筒高度	
DA001	颗粒物	/	10mg/m³	15m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DA002	VOCs	3kg/h	60mg/m³	15m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

表 3-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	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				
表 3-5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标准（mg/m ³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间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同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另外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要求，淄博市将 SO ₂ 、烟（粉）尘、NO _x 、COD、氨氮和 VOCs 均列为总量控制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项目为颗粒物、VOCs。			
	2、倍量替代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所有建设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替代原则须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进行,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消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消减替代;达标时实行等量替代。 我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项目新增颗粒物按照 1:1 进行倍量替代;新增 VOCs 总量指标按照 1:2 进行倍量替代。 3、总量指标申请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8023t/a、VOCs0.87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量,颗粒物的削减替代为 0.8023t/a、VOCs 的削减替代为 1.7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仅涉及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环评针对施工期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做出如下防范措施：

（1）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夜间安装；

（2）设备安装时应关闭车间门、窗，对噪声进行阻隔；

（3）安装时应对设备轻拿轻放，避免出现尖锐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源强估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切粒、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熔融挤出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料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混料	颗粒物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融挤出	VOCs、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切粒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筛分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

DA001 排气筒：

①拟在投料口、切粒机、筛分机上方安装上吸风式集气罩。

工序	距离（m）	集气罩面积（m ² ）	数量	集气罩总面积（m ² ）	风速（m/s）
投料口	0.3	0.8	3	2.4	0.5

切料机	0.3	0.2	20	4	0.5
筛分机	0.3	0.2	20	4	0.5

对应的风机风量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计算公式：

$$Q = 3600F\bar{v}$$

Q——集气罩的风量，单位为 m³/h；

F——集气罩口的面积，单位为 m²，本项目为 10.4m²；

$\bar{v}$ ——集气罩口的平均风速，单位为 m/s，本项目取 0.5m/s（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表 17-4 给出的经验数值）；

经计算集气罩的风量为 18720m³/h。

②混料机设置密闭收集管道。

工序	设备	开口或缝隙面积 (m ²)	数量 (台)	开口或缝隙总面积 (m ²)	空气吸入速度 (m/s)
混料	混料机	0.02	20	0.4	1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第五节集气罩的设计方法中密闭罩的设计：按开口或缝隙处空气的吸入速度 v_0 计算，当已知开口或缝隙的总面积 F_0 (m²)和开口缝隙处空气吸入速度 v_0 (m/s) 时，即可按下式计算：

$$Q = F_0 v_0 \quad (\text{m}^3/\text{s})$$

考虑减少因排风带走过多的物料并保证控制效果。一般取 $v_0=0.5-1.5\text{m/s}$ 。

开口或缝隙的总面积共计 0.4m²。

开口或缝隙处空气吸入速度 v_0 取 1.0m/s。

经计算密闭集气罩的风量为 1440m³/h。

③风量汇总

工序	风量 (m ³ /h)
投料、切粒、筛分	18720
混料	1440
共计	20160

综上，考虑各弯管处压力损失，DA001 配套风机风量取 21000m³/h。

DA002 排气筒：

拟在挤出机上方安装上吸风式集气罩。

工序	距离 (m)	集气罩面积 (m ²)	数量	集气罩总面积 (m ²)	风速 (m/s)
挤出机	0.3	0.5	20	10	0.35

对应的风机风量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计算公式：

$$Q = 3600F\bar{v}$$

Q——集气罩的风量，单位为 m³/h；

F——集气罩口的面积，单位为 m²，本项目为 10m²；

$\bar{v}$ ——集气罩口的平均风速，单位为 m/s，本项目取 0.35m/s（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表 17-4 给出的经验数值）；

经计算集气罩的风量为 12600m³/h。

综上，考虑各弯管处压力损失，DA002 配套风机风量取 13000m³/h。

表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	污染物收集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有组织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³/h	排气温度 °C	年排放时数/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投料	颗粒物	90%	1.08	0.24	11.43	布袋除尘器	99%	是	0.0108	0.002	0.11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8.180718° N36.813507°	15	0.6	21000	25	4500	10	/	是
混料	颗粒物	98%	0.48608	0.1	4.63				0.0049	0.001	0.05									5000			
切粒	颗粒物	90%	0.0216	0.004	0.17				0.0002	0.00004	0.002									6000			
筛分	颗粒物	90%	5.4	1.2	57.14				0.054	0.012	0.57									4500			
熔融挤出	VOCs	95%	5.7	0.79	60.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0.57	0.08	6.1	DA002	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8.180753° N36.813167°	15	0.5	13000	25	7200	60	3	是
	臭气浓度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2000（无量纲）	/	是	

备注：DA001 排气筒所涉及的产污工序同时运行时，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0.71mg/m³。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t/a）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	E118.180155° N36.813332°	55.476	9	7200	正常	0.7324	0.3	微量

1.2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本次环评废气产生源强依据如下。

表 4-3 废气产生源强计算依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来源
投料	颗粒物	0.15 千克/吨-原料	参考《环境保护计算手册》（奚元福主编，1991 年 6 月）
混料	颗粒物	0.062 千克/吨-原料	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张殿印、王纯，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3）中全密闭混料工程实测数据
熔融挤出	VOCs	0.1 千克/吨-产品	类比《陕西德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再生利用加工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数据
切粒	颗粒物	0.4 克/吨-原料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塑料切割工艺产污系数
筛分	颗粒物	0.1‰-原料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P24 页“四、无组织排放源强的确定”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 VOCs 产生源强类比《陕西德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再生利用加工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数据，类比可行性如下。

表 4-4 类比同类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陕西德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再生利用加工造粒项目	本项目	类比可行性分析
产品	2400t/a 塑料颗粒	60000t/a 塑料颗粒	产品相同，具备类比的条件
原料	PP、PE 废塑料	PP、PE、PA 废塑料片、短切玻璃纤维、偶联剂、抗氧剂、石蜡、色母	原料类似，具备类比的条件
产 VOCs 工序	熔融挤出工序	熔融挤出工序	产 VOCs 工艺相同，具备类比的条件
验收检测数据	生产负荷：100%； VOCs 有组织排放速率：0.008kg/h； 年生产时间：2400h； VOCs 有组织排放量：19.2kg/a； 集气罩收集效率：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	本项目尚未建设	/

	效率 90%； VOCs 产生量：213.3kg/a。					
VOCs 产生系数	0.09kg/t 产品	以保守的原则取 VOCs 产生系数：0.1kg/t 产品	/			
一、有组织废气						
(1) DA001排气筒						
①投料产生的颗粒物						
表 4-4 颗粒物产生量一览表						
产污工序	系数	物料量（t/a）	颗粒物产生量（t/a）			
投料	0.15 千克/吨-原料	短切玻璃纤维、抗氧剂、石蜡用量共计 8000	1.2			
②混料产生的颗粒物						
表 4-5 颗粒物产生量一览表						
产污工序	系数	物料量（t/a）	颗粒物产生量（t/a）			
混料	0.062 千克/吨-原料	短切玻璃纤维、抗氧剂、石蜡用量共计 8000	0.496			
③切粒产生的颗粒物						
表 4-6 颗粒物产生量一览表						
产污工序	系数	物料量（t/a）	颗粒物产生量（t/a）			
切粒	0.4 克/吨-原料	60000	0.024			
④筛分产生的颗粒物						
表 4-7 颗粒物产生量一览表						
产污工序	系数	物料量（t/a）	颗粒物产生量（t/a）			
筛分	0.1‰-原料	60000	6			
⑤颗粒物收集、排放情况						
投料、切粒、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98%，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DA001 配套风机风量取 18000m³/h。						
表 4-8 颗粒物收集、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工序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年工作时间（h）	风机风量（m³/h）
投料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9%	4500	21000
混料	密闭管道	98%			5000	
切粒	集气罩	90%			6000	

筛分	集气罩	90%			4500	
----	-----	-----	--	--	------	--

表 4-9 颗粒物收集量一览表

产污工序	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投料	1.2	集气罩	90%	1.08
混料	0.496	密闭管道	98%	0.48608
切粒	0.024	集气罩	90%	0.0216
筛分	6	集气罩	90%	5.4

表 4-10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排放一览表

产污工序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投料	1.08	0.24	11.43	0.0108	0.002	0.11
混料	0.48608	0.1	4.63	0.0049	0.001	0.05
切粒	0.0216	0.004	0.17	0.0002	0.00004	0.002
筛分	5.4	1.2	57.14	0.054	0.012	0.57

由上表可知，各工序单独运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699t/a，各工序同时运行时，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0.71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2) DA002 排气筒

① 熔融挤出产生的 VOCs

表 4-11 VOCs 产生量一览表

产污工序	系数	产品量 (t/a)	VOCs 产生量 (t/a)
熔融挤出	0.1 千克/吨-产品	60000	6

② VOCs 收集、排放情况

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效率为 95%，VOCs 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DA002 配套风机风量取 13000m³/h。

表 4-12 VOCs 收集、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工序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年工作时间 (h)	风机风量 (m ³ /h)
熔融挤出	集气罩+软	95%	二级活性炭	90%	7200	13000

	帘		吸附装置			
--	---	--	------	--	--	--

表 4-13 VOCs 收集量一览表

产污工序	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熔融挤出	6	集气罩+软帘	95%	5.7

表 4-14 VOCs 有组织产生、排放一览表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5.7	0.79	60.9	0.57	0.08	6.1

由上表可知，DA002 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15m 排气筒）。

③熔融挤出产生的臭气浓度

本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会伴随产生少量异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保证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在此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二、无组织废气

（1）投料、混料、切粒、筛分过程未收集的颗粒物

表 4-15 未收集的颗粒物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未收集率	无组织排放量 (t/a)
投料	颗粒物	1.2	90%	10%	0.12
混料	颗粒物	0.496	98%	2%	0.01
切粒	颗粒物	0.024	90%	10%	0.0024
筛分	颗粒物	6	90%	10%	0.6
合计					0.7324

经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计算，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2）熔融挤出过程未收集的 VOCs

表 4-16 未收集的 VOCs 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未收集率	无组织排放量 (t/a)
------	-----	-----------	------	------	--------------

熔融挤出	VOCs	6	95%	5%	0.3
------	------	---	-----	----	-----

经AERSCREEN估算模式预测计算，厂界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厂区内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厂区内 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3）熔融挤出过程未收集的臭气浓度

本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会伴随产生少量异味，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为95%，则有5%未被收集，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4）无组织废气一览表

表 4-17 无组织废气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t/a）
颗粒物	0.7324
VOCs	0.3
臭气浓度	微量

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4-18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排放量（t/a）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0699
DA002 排气筒	VOCs 0.57
	臭气浓度 微量
无组织	颗粒物 0.7324
	VOCs 0.3
	臭气浓度 微量
合计	颗粒物 0.8023
	VOCs 0.87
	臭气浓度 微量

1.3 废气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1、布袋除尘器：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除尘效率99%。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

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2、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法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溶剂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其他吸附剂的分子结构具有极性，既具有亲水性，易选择吸附大气中的水分，而有机废气是非极性或极性较弱，其吸附率低；而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表面积比其他吸附剂大，一般为 $600-1500\text{m}^2/\text{g}$ ，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作吸附介质，比表面积大于 $700\text{m}^2/\text{g}$ ，通孔阻力小，动态吸附容量可达 50%。为保证活性炭活性，需及时更换，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本项目采用碘值不小于 $800\text{mg}/\text{g}$ 的活性炭并根据吸附情况定期更换，该设备使用效果良好，安全稳定。在保证更换频次，及时更换活性炭的情况下，可保证其净化效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表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成型、层压成型	混料废气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挥发废气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可行技术。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环保设备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故障频次取 2 次/年，单次事故持续时间为 0.5 小时，其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19 非正常排放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处	73.37	1.544	2 次/a、	1.544	10	/	超标

气筒		理效率按 0%计			0.5h/次				
DA002 排气筒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处理效率按 0%计	60.9	0.79	2 次/a、0.5h/次	0.79	60	3	超标

由上表可知, 非正常工况下,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排放的均超标。由此可见,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 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大。

综上分析, 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 企业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1) 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 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 设置专人负责, 保证正常去除效率。

(2) 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 一旦发现问题, 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 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有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 开工生产, 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

(3) 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 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1.5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等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20 营运期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2	DA002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15m 排气筒)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3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4	厂区内	VOCs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可知,临淄区为不达标区。

根据前文核算,颗粒物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厂界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厂界内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浓度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经上文分析,本项目废气经过治理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较小,均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在落实污染物治理方案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源强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1 项目废水源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生量(m ³ /a)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	------------------------	--------	------------	----------	------	------------	----------

生活污水	432	pH	6-9（无量纲）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0	0
		COD _{Cr}	350	0.1512		0	0
		BOD ₅	250	0.108		0	0
		SS	300	0.1296		0	0
		NH ₃ -N	30	0.013		0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环境，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3 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造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80-90dB（A）。其中风机采用消声措施，其他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主要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造粒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2	32.1	0.8	2.8	66.05	全天	25	41.05	1m
		造粒机 2	80		12.5	31.2	0.8	2.6	66.70		25	41.7	1m
		造粒机 3	80		20.8	30.4	0.8	2.5	67.04		25	42.04	1m
		造粒机 4	80		29.1	29.6	0.8	2.7	66.37		25	41.37	1m
		造粒机 5	80		37.4	28.8	0.8	2.7	66.37		25	41.37	1m
		造粒机 6	80		45.7	28	0.8	2.6	66.70		25	41.7	1m
		造粒机 7	80		54	27.1	0.8	2.7	66.37		25	41.37	1m
		造粒机 8	80		62.3	26.3	0.8	2.8	66.05		25	41.05	1m
		造粒机 9	80		70.6	24.7	0.8	2.9	65.75		25	40.75	1m
		造粒机 10	80		78.9	0.2	0.8	2.5	67.04		25	42.04	1m
		造粒机 11	80		2.1	0.5	0.8	2.4	67.39		25	42.39	1m
		造粒机 12	80		10.7	-0.1	0.8	2.8	66.05		25	41.05	1m
		造粒机 13	80		19.4	-0.7	0.8	2.7	66.37		25	41.37	1m
		造粒机 14	80		28.1	-1.3	0.8	2.5	67.04		25	42.04	1m
		造粒机 15	80		36.7	-1.9	0.8	2.6	66.70		25	41.7	1m
		造粒机 16	80		45.4	-2.6	0.8	2.7	66.37		25	41.37	1m
		造粒机 17	80		54.1	-3.2	0.8	2.5	67.04		25	42.04	1m

		造粒机 18	80		62.7	-3.8	0.8	2.6	66.70		25	41.7	1m
		造粒机 19	80		71.4	-4.4	0.8	2.6	66.70		25	41.7	1m
		造粒机 20	80		80.1	-5.1	0.8	2.7	66.37		25	41.37	1m
		布袋除尘器 配套风机	90	消声、 厂房隔 声	81.2	29.7	0.5	3.1	70.17		25	45.17	1m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配 套风机	90		85.7	-5.3	0.5	3.1	70.17	全天	25	45.17	1m

备注：①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设备噪声源强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相关数据确定。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L_w+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L_w+10\lg(Q/4\pi r^2+4/R)$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g = 10 \lg(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2）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div} ）

a、点声源：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 L_0 ）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 = 20 \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 = 10 \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 = 15 \lg(r/r_0)$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 a ，长度为 b ，且 $a < b$ ）

当 $r < a/3$ 时，且 $r_0 < a/3$ 时： $A_{div} = 0$

当 $a/3 < r < b/3$ ，且 $a/3 < r_0 < b/3$ 时： $A_{div} = 10 \lg(r/r_0)$

当 $b/3 < r < b$ ，且 $b/3 < r_0 < b$ 时： $A_{div} = 15 \lg(r/r_0)$

当 $b < r$ 时，且 $b < r_0$ 时： $A_{div} = 20 \lg(r/r_0)$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 - r_0) / 100$$

式中： 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A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20～25dB（A）。

④附加衰减量 A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exc=5lg（r/r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2、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情况。

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3 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厂区	东边界 dB(A)	南边界 dB(A)	西边界 dB(A)	北边界 dB(A)	达标情况
厂界	49.36	53.65	51.82	53.73	达标

根据预测，本项目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24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噪声	厂界	昼间和夜间 Leq、夜间频发、偶发噪声 Lmax	1 次/季度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

4 固废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过滤网，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均不住宿，全年运营 300 天。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相关数据，非住宿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6.75t/a，存放在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材料均为袋装，拆封使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0t/a，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核算可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6.92t/a，直接回用于上料工序。 ③废布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布袋除尘器内布袋一年更换一次，布袋除尘器一次更换量为 0.01t，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外售处理。 ④废过滤网 本项目在熔融挤出过程中需用到过滤器，过滤器的主要作用是将熔融后塑料通过过滤网的网孔实现变径，滤网主要材质为不锈钢，每张滤网重约 40g。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滤网更换频率为 4 小时一次，则每台机器每天更换 6 张，本项目共购置 20 台造粒机，则每天更换滤网为 4.8kg/d，年运行时间 300 天，则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1.44t/a，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外售处理。 熔融挤出工序过滤网截留物料为 PP/PE/PA 废塑料片、短切玻璃纤维、偶联剂、抗氧化剂、石蜡、色母的熔体，生产过程无矿物油、重金属、毒性、感染性等物料沾染。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废过滤网不具备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判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900-009-S59。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 本项目设备保养维护使用润滑油 0.1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废润滑油收集至密封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桶（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 本项目润滑油为桶装，包装规格为 25kg/桶，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废桶，包装桶单只重约
--	---

1kg，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4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

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吸附量为 0.25kg/kg-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去除 VOCs 的量约为 5.13t/a，需使用 20.52t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箱由两组活性炭吸附柜连接使用，单个活性炭吸附柜尺寸 2.5m×2.5m×0.92m，颗粒状活性炭密度约为 450kg/m³，比表面积约为 750m²/g，每个活性炭吸附柜活性炭装填量可达 2.588t，因此活性炭单次更换量为 5.176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量为 20.704t，计算得废活性炭产生量 25.834t/a，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5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名称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900-099-S64	6.75	职工生活	固	/	环卫清运
废包装袋	900-099-S17	10	原料拆袋	固	/	收集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0-006-S59	6.92	废气处理	固	/	回用生产
废布袋	900-099-S17	0.01	废气处理	固	/	收集外售
废过滤网	900-009-S59	1.44	熔融挤出	固	/	收集外售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004	设备维护	固	润滑油	
废活性炭	900-039-49	25.834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表 4-26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不定期	T、I	桶装	分类收集后，加贴危废标识，存放于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设备维护	固	润滑油	不定期	T、I	/	
废活性炭	HW09	900-039-49	25.834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1次/3个月	T	密封袋	

									定期处理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车间东北角	15	桶装	50	3 个月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			
	废活性炭	HW09	900-039-49			密封袋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东北角，面积 15m ² ，储存能力为 100t/a。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管理过程中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5]3 号），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无废山东”智慧管理平台报送上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支持有关单位使用平台运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联单、建立电子台账，逐步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信息化追溯。									
本项目建成后，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平台报送上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									
(3)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东北角，面积 15m ² ，储存能力为 50t/a。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①贮存场所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									

	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运输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已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规定进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5]3 号），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通过“无废山东”智慧管理平台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情况，备案管理计划，建立电子管理台账，运行全国统一编码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使用平台生成的危险废物设施二维码和电子标签，对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场所实施“赋码”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平台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情况，备案管理计划，建立电子
--	--

管理台账，运行全国统一编码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 4-28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产生量、贮存状况、处置去向	每季度统计一次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存在的污染因素主要为厂区化粪池、危废间，污染途径为垂直渗入，企业对化粪池、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厂房道路硬化，切断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厂房地面已做防渗硬化处理，生产车间不会出现渗漏或下沉现象。

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项目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粘土层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层 $Mb\geq 6.0\text{m}$ ， $K\leq 1\times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	其他区域	一般水泥硬化

5.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临淄经济开发区，经三路 6 号院内，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 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物质及评价等级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

表 4-30 最大危险物质分布及存在数量一览表

时期	危险物质	存储设施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q _i (t)	Q _i (t)	
营运期	润滑油	原料区	0.05	2500	0.00002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1	2500	0.00004
Q 值合计					0.00006

综上所述，Q<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可不开展专项评价。

7.2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用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及能耗中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

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润滑油、废润滑油：润滑油设备维护添加，废润滑油设备维护替换，原辅材料运输、保存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储存容器倾倒、跌落，受到碰撞等破损，导致泄漏，润滑油遇明火引发火灾。

废塑料片、吨包、编织袋等均可燃，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环保设备：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的生产过程中潜在的事故类型见下表。

表 4-31 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环境风险事故类型

生产过程	危险物质	发生形式	产生原因	可能后果
设备维护	润滑油、	泄漏、火	收集不当，储存容器倾倒、	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废润滑油	灾	跌落，受到碰撞等破损	火灾伴生污染
原料区	废塑料片、吨包、编织袋等	火灾	遇明火	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火灾伴生污染
环保设备	VOCs、颗粒物	设备故障	环保设备故障	废气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7.3 可能影响的途径

项目在发生火灾事故时辐射热、着火物质、燃烧不完全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会对厂内工作人员和厂外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伤害，对人员健康和财产带来危害和损失。火灾伴生/次生的大气污染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短期内大幅升高，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泄漏的物料收集不及时，收集不当，一旦流出车间、厂界，下渗则可能对厂区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7.4 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是由产生和控制风险的所有因素构成的系统性突发事件，突发性污染事故过程是由几个连续发展阶段构成：初因事件(系统故障、操作失误)—污染物溢出—向环境释放、迁移—暴露—危害，其性质复杂、形式多样、发生突然、危害严重、处理困难。

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2) 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防火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3) 加强设备等的日常巡视与管理维护，记录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备齐易损件的备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消防设备应该放置在研发实验室内，灭火器要齐全。

5) 液态物料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泄漏。

6) 废塑料片、吨包、编织袋等可燃物质，远离热源存放。

7) 为了防止火灾，公司必须在车间外设警示牌，禁止吸烟，严禁烟火。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7.5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制定出本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内容见下表。

表 4-32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原料区、危废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采取如上措施后，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即使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也可利用配备的收集泵、收集桶、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地控制泄漏、火灾的蔓延，将损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对厂区外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2#排气筒 DA002	VOCs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厂界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声环境	造粒机、风机等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危险废物利用 15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按照分区进行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依托现有）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2）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防火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3）加强设备等的日常巡视与管理维护，记录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备齐易损件的备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消防设备应该放置在研发实验室内，灭火器要齐全。 5）液态物料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泄漏。 6）废塑料片、吨包、编织袋等可燃物质，远离热源存放。 7）为了防止火灾，公司必须在车间外设警示牌，禁止吸烟，严禁烟火。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3）加强厂区及周围的绿化，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4）污染物排放口、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以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中有关规定执行。 （5）排污许可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环保部《关于做好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中的相关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全覆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涉及的分类情况如下。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管理类别 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 <tr> <td colspan="5">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td></tr> <tr> <td>93</td><td>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td><td>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td><td>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td><td>其他</td></tr> </table> 本项目行业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上表，实行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在完成建设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在完成建设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申请。					管理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 废塑料 、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管理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 废塑料 、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临淄经济开发区，经三路6号院内，其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8023t/a	/	0.8023t/a	+0.8023t/a
	VOCs	/	/	/	0.87t/a	/	0.87t/a	+0.87t/a
	臭气浓度	/	/	/	微量		微量	微量
废水	废水量	/	/	/	0	/	0	0
	CODcr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75t/a	/	6.75t/a	+6.7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10t/a	/	10t/a	+10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6.92t/a	/	6.92t/a	+6.92t/a
	废布袋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过滤网	/	/	/	1.44t/a	/	1.44t/a	+1.44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废活性炭	/	/	/	25.834t/a	/	25.834t/a	+25.83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再生改性塑料颗粒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委 托 方：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再生改性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我单位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再生改性塑料颗粒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7EFK869U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郑德铎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6号3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橡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6 年 06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5MA7EFK869U	联系人	朱金涛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6-370305-89-01-808343		
	项目名称	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再生改性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地点	临淄区		
	建设地点详情	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临淄经济开发区，经三路6号院内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临淄区金岭回族镇经三路6号，在临淄经济开发区，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购置造粒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再生改性塑料颗粒6万吨。		
	总投资额（万元）	2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8年
	项目负责人	郑德铎	联系电话	185****4465
备注	无			
承诺： 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6-06-22				

附件 3：关于转发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关于转发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的函

山东省临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9 号）的有关规定，2021 年 12 月 9 日，我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成立 10 人审查小组，对《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意见印发给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四条规定，下一步应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园区发展重要依据。对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做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附件：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及审查小组名单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技术审查会审查意见

2021年12月9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在临淄区主持召开了《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临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淄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临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凤凰镇人民政府、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辛店街道办事处、稷下街道办事处、环评单位—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规划编制单位—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的代表以及5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临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淄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和特邀的5名专家共计10人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勘察了现场，听取了临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园区基本情况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1、规划范围

北至青银高速、西至大薄路（北延）—309国道—侯家屯村中部—临淄大道—披甲村西侧—铁山支线—经三路东侧、南至胶济铁路北侧—金岭五村南边界—纬四路—经六路—济青路、东至经十路—乌河西侧—临淄大道—愚公大道，规划总面积1691.95公顷。

2、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3、产业定位

规划主导产业为塑料制品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产业。

4、规划发展目标

遵循“生态”、“转型”、“人本”发展理念，打造临淄区重要的塑料制品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与电子信息产业示范区。

规划近期 202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225 亿元；远期 203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610 亿元。

规划 2025 年居住人口规模为 17177 人、就业人口 19500 人；远期 2035 年居住人口规模为 26851 人、就业人口约 5 万人。

5、用地布局

结合现有工业企业分布情况及现状用地条件，拟将园区分为四个功能区，分别是塑料制品区、高端装备制造业区、电子信息产业区及配套服务区四个功能区。配套建设给水厂、污水处理厂、燃气管网、供热管网等公用基础设施。

6、基础设施

（1）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产业园区道路用地总面积近期 305.71 公顷、远期 349.76 公顷。

规划产业园区道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国道、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六个等级。形成结构清晰、主次分明、疏密有致的城市道路系统。

（2）给水规划

规划产业园区工业用水水源及生活用水均来源于引黄工程的黄河水。规划

在产业园区建设供水规模 10 万 m^3/d 供水厂一座；可满足产业园区用水需求。

（3）排水规划

规划产业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分片收集、集中排放，污水经企业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乌河。

规划在园区经七路与纬二路交汇处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座，近期建设规模为 1.5 万 m^3/d 、远期 3.0 万 m^3/d ；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需求。根据当地环保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应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一般保护区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总氮除外）。污水厂出水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至产业园区道路及广场洒水、绿化用水及工业用水，剩余部分排至乌河。

（4）供热规划

根据规划，产业园区供热依托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及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供热中心已建成规模可满足区域集中供热。

（5）燃气规划

现状产业园区内已建设燃气管网，规划气源由凤凰镇天然气门站供应，该门站设计供气规模为 240 万 Nm^3/d ，能够满足产业园区用气需求。

（6）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针对一般工业固废，产业园区内各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一般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妥善处置。

产业园区内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场，并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二、产业园区总体评价

根据《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园区规划范围北至青银高速、西至大薄路（北延）-309 国道-侯家屯村中部-临淄大道-披甲村西侧-铁山支线-经三路东侧、南至胶济铁路北侧-金岭五村南边界-纬四路-经六路-济青路、东至经十路-乌河西侧-临淄大道-愚公大道，规划总面积 1691.95 公顷。园区规划供热、供水、供气及污水处理等公用基础设施基本齐全。

产业园规划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合；与相关环保规划及行业规划相协调。产业园的选址符合区域资源要求，园区的建设对临淄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带动和促进作用。

目前，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田及农林用地，部分用地不符合现行上位规划，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需进行相应调整，后期产业园区规划实施应在法定上位规划指导下开发建设。

三、报告书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对规划方案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土地资源、生态环境及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和协调性；论证了规划规模、布局的合理性及资源环境的满足情况；制定了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计划。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合理，环境影响评价和预测方法可行，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四、报告书主要修改、补充意见

1、完善编制依据，补充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环评〔2021〕108号《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固体〔2021〕20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以及相关产业的技术规范、政策文件等，并落实要求。

进一步调查园区内外环境保护目标数量、距离、方位等，完善敏感目标分布图、表，图示村庄安置点位置。补充近距离敏感目标分布图。

校核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2、结合周边开发区（园区）规划及发展现状、产业定位、区域主导产业等内容，完善园区设置的合理性分析。完善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划图，一张图件清晰图示原省环保厅批复范围、智能制造产业园（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区）规划范围及本次评价范围。

3、补充产业园拐点坐标，准确图示园区规划范围，对照凤凰镇城镇总体规划、临淄区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充分论述园区规划与上位规划的符合性。对不符合规划的区域待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需进行相应调整。

4、完善园区发展现状介绍，说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现状，排查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要求。

5、核实完善规划指标体系，合理界定开发时序，根据用地规划指标核实完善经济指标、资源消耗指标、中水回用率、污染物排放强度等规划指标。完善热负荷测算及用热指标，根据区域供热规划及周边园区用热负荷，完善园区

用热的满足性分析。

6、完善园区回顾性评价，核实园区拟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进出口设计指标等，完善排污口设置情况介绍，根据园区特征污染物，校核污水处理工艺的适用性，否则应提出优化提升建议。补充说明拟建污水处理厂与齐城污水处理厂关系，相关图件中给出排污口位置。对污水处理厂应提出单独环评的要求。

7、完善园区入驻企业概况介绍，完善近期污染源现状监测数据，排查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及提升措施、要求。对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企业提出合理的处理方案。完善园区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8、环境现状监测及预测评价

校核环境空气 VOCs 及臭气浓度监测数据。

核实地下水监测数据。收集补充园区内已有企业监控井监测数据。地下水监测布点图，给出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控制范围，对位于控制区和缓冲区的企业需结合淄政办字【2018】46 号文，从风险、污染物排放及地下水防渗等方面提出相应的管控要求。根据园区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完善地下水预测评价内容。结合园区实施进度及周围环境的敏感性，完善地下水监控井设置。

收集园区内基本农田土壤现状监测数据。根据土壤敏感程度完善跟踪监测点位设置及监测计划。

9、根据区域发展现状、区域资源环境变化趋势、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等，全面梳理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和制约因素，查找原因。结合国家和地方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在规划空间布局、产业定位、基础设施、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完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0、结合园区产业定位、“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及“两高”项目政策文件，完善禁止准入及限制准入的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控制区和缓冲区准入要求，补充园区建设的空间管制要求。

11、完善与生态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12、完善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情况，并做好与企业的应急联动。

五、对园区建设与管理建议

1、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水管网布局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

2、优化产业定位，按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筛选入区项目。

3、提高土地开发强度，集约节约使用土地。

4、落实园区环境管理专职人员，明确职责；完善企业-园区-政府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审查组

2021年12月9日

《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人员名单

参会人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霍立学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科长	霍立学
由明华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由明华
李宝林	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中心	研究员	李宝林
吕学昌	山东建筑大学	教授	吕学昌
邴欣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研究员	邴欣
徐宝刚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徐宝刚
杨阳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杨阳
杨大勇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高工	杨大勇
陈玄南	区自然资源局		陈玄南
崔浩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崔浩斌

附件 4：土地合同

鲁 (2020) 淄博临淄区 不动产权第 0000374 号

权 利 人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临淄区经三路经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5107207GB00022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15999.63平方米/建筑面积：9795.89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0年01月09日起2070年01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15999.63平方米 房屋：1(2号生产厂房) 建筑结构：钢结构 建筑年代：2014 1总层数：1，面积：9795.89平方米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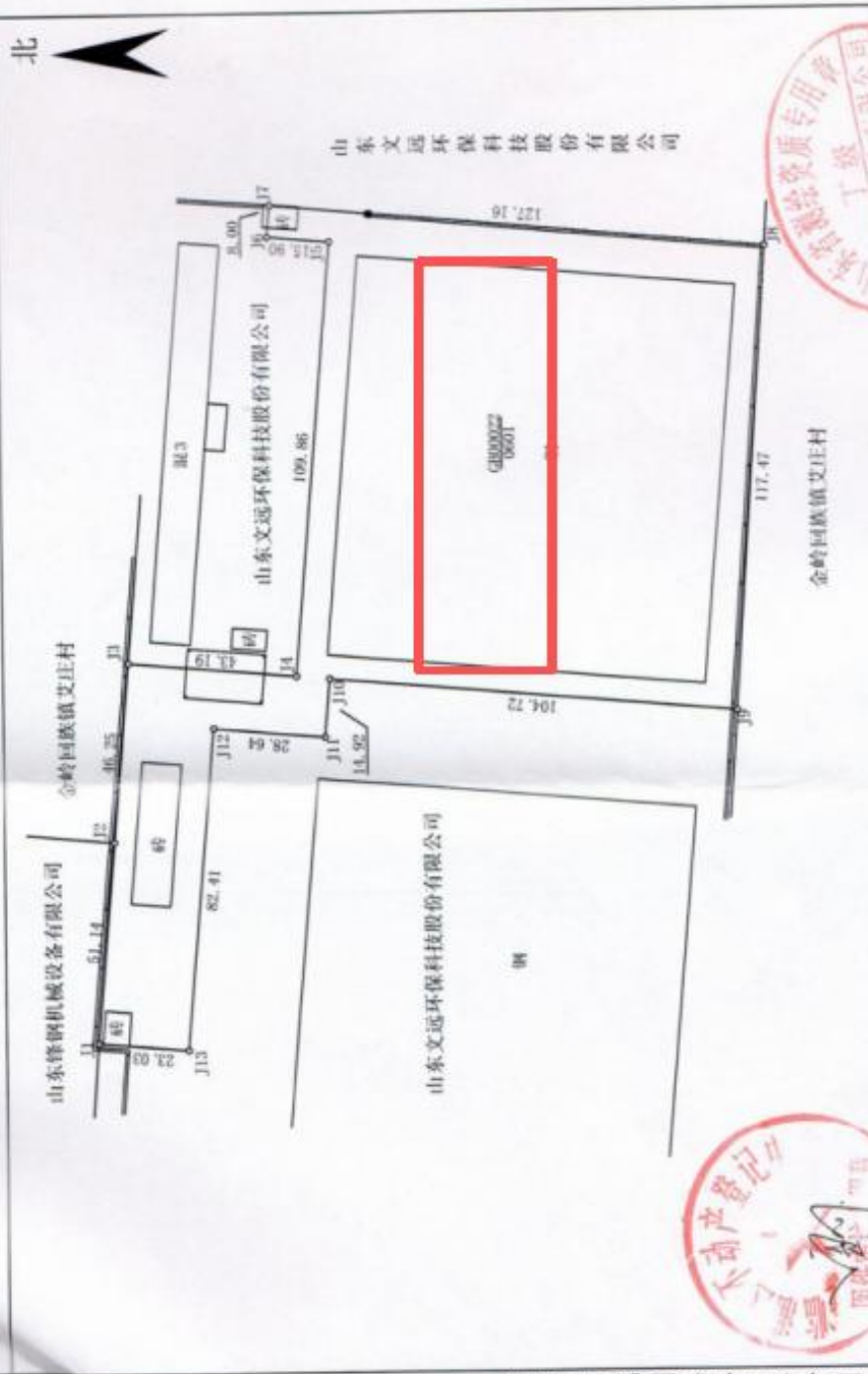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3703051072076B00022

土地权利人: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075.80-516.00

宗地面积: 15999.63m²



淄博东成测绘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19年12月2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12月29日

1:1500

绘图员: 王勇
审核员: 单长坤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甲方）：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579375716G

承租方（乙方）：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7EFK869U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及经营用途

1、租赁物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6号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车间B区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以下简称租赁物）。厂房占地总面积约为3500平方米。

2、租赁用途：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生产经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场地用途。

二、租赁期限

1、自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共计租赁3年。

2、乙方如需续租，需在租赁期满前30日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租赁物交付与验收

甲方于2026年6月1日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应在租赁物现场确认租赁物现状，乙方对租赁物状况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异议，协商处理。乙方若没有提出任何书面异议，视为接受租赁物。

四、租赁费用

1、租金计算：以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所约定的面积计算，租金为183750元/每半年，按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通过电汇方式提前一个月支付下半年租金，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期间	支付时间	应付金额
1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1日	183750

2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1 日	183750
3	2027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6 月 1 日	183750
4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1 日	183750
5	2028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028 年 6 月 1 日	183750
6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	2028 年 12 月 1 日	183750
租金合计：11025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			

2、乙方因租赁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日常保养维修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用电电费由乙方每月按照甲方向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缴费电价支付给甲方。

3、乙方应按时将租金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甲方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租赁物可满足乙方生产经营和合同目的的实现并办理验收手续，有权按约收取租金。

2、甲方有权监督场地使用情况，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后，租赁物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定期检查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对租赁物及时进行维护、修缮的，甲方有权自行维护，相应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3、租赁期间，甲方允许乙方使用过程中基于生产需要，进行合理装修或改造，但不得危害租赁物的主体结构和安全。如需进行装饰装修及添加附属设施的，均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确认是否同意乙方提出的装饰装修、添加附属设施的申请。无论以何种方式终止合同，乙方安装在甲方厂房的一切水、电、绿化、消防固定设施以及一切固定维修、加建搭建设施、装修装饰等，甲方均无需作出任何补偿。

4、如乙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未合理使用租赁物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本协议第八条 2 款承担责任。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企业有关制度，从事合法的经营生产，生产设备必须手续齐全，不得违章操作，按政府部门要求做好厂区的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工作，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不可利用承租厂房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非法经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厂房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厂房，因乙方在使用期间造成厂房损坏（包括但不限于污染、因开发地下而挖掘等）而无法进行修复的。乙方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乙方对厂房附属物件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在租赁期内，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在租赁物内发生的所有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及损失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被盗，火灾，第三人人身伤害等。

七、转租约定

租赁期间，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下，乙方不得转租、分租租赁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八、合同解除及合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或终止合同。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如未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要补偿一年租金给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向甲方交回厂房；

（2）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2、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

（1）利用承租厂房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2）逾期一月未缴纳乙方应承担的各项费用。

（3）拖欠租金累计 2 个月以上的。

3、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没有续签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在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3日内迁离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完好归还甲方。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应退还自甲方违约之日起乙方已缴交但未实际发生的租金。

2、若乙方不按时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期租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未缴清租赁厂房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十、免责条款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租赁物毁损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因政府政策、政策建设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等，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政府因以上行为给予的补偿，除设备搬迁费归乙方外，剩余部分全部归甲方所有。

3、因上述第1、2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承租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要求协议各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用中文书写，并用专人递送、信函或传真发至其他方在本协议首部所列地址，协议各方地址如有改变，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仍以变更前的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一方按照本条款确定的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的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股份
7571
1613

股份
390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19年13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19年13月 日



附件 5：专家签字页

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再生改性塑料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6 年 7 月 11 日，对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再生改性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

“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再生改性塑料颗粒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606-370305-89-01-808343）。项目位于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临淄经济开发区，经三路 6 号院内，投资 2000 万元，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购置造粒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再生改性塑料颗粒 6 万吨。在严格落实各项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可满足达标排放等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对工程内容以及周围环境介绍较清楚，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指南要求。

三、“报告表”补充修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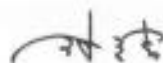
1. 完善项目的规划分析。修正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审批机关及文号等内容；补充项目与规划负面清单、准入原则符合性分析。
2. 完善项目其他符合性分析。修正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内容，2024 更新版省厅网站重新下载更新，补充附图，简化其他内容；核实项目是否位于大武地下水范围，补充相应分析。
3. 修正产品质量标准。
4. 进一步明确各辅料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理化特性。
5. 完善主要设备说明。造粒机是否为造粒机组，与工艺流程中设备名称对应，补充其产能参数。

6. 完善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根据不同原料进一步明确辅料配比是否一致，各类原料对应的熔融挤出温度参数；明确熔融挤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设备名称与设备表对应。

7. 核实总量替代颗粒物不进行倍量替代结论的适用性；修订相关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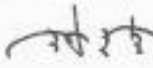
8. 核实涉粉尘集气罩的风速选取值，校核风机风量；校核各环节产污系数；校核各环节的运行时间，按照时间计算排放浓度；核实废过滤网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的合规性；补充循环水依托性分析。

9. 修改文中错字别字。



关于《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再生改性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的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的规划分析。修正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审批机关及文号等内容；补充项目与规划负面清单、准入原则符合性分析。	（1）已修正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审批机关及文号等内容。详见 P2。 （2）已补充项目与规划负面清单、准入原则符合性分析。详见 P2-P6。
2	完善项目其他符合性分析。修正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内容，2024 更新版省厅网站重新下载更新，补充附图，简化其他内容；核实项目是否位于大武地下水范围，补充相应分析。	（1）已完善项目其他符合性分析。详见 P6-P24。 （2）已修正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内容，2024 更新版已在省厅网站重新下载更新，已补充附图。详见 P7-P9、附图 8。 （3）项目位于大武地下水范围，已补充相应分析。详见 P7。
3	修正产品质量标准。	已修正产品质量标准。详见表 2-4。
4	进一步明确各辅料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理化特性。	已进一步明确各辅料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理化特性。详见 P29-P31。
5	完善主要设备说明。造粒机是否为造粒机组，与工艺流程中设备名称对应，补充其产能参数。	已完善主要设备说明，企业设备为造粒机组，包括料斗、自动计量器、混料机、挤出机、冷却水槽、风机、切粒机、筛分机。并已补充产能参数。详见表 2-7。
6	完善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根据不同原料进一步明确辅料配比是否一致，各类原料对应的熔融挤出温度参数；明确熔融挤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设备名称与设备表对应。	已完善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已明确原辅料配比，已明确各类原料对应的熔融挤出温度参数，已明确熔融挤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设备名称已与设备表对应。详见 P34-P35。
7	核实总量替代颗粒物不进行倍量替代结论的适用性；修订相关错误。	已核实总量替代颗粒物不进行倍量替代结论的适用性，已修订相关错误。详见 P40-P41。
8	核实涉粉尘集气罩的风速选取值，校核风机风量；校核各环节产污系数；校核各环节的运行时间，按照时间计算排放浓度；核实废过滤网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的合规性；补充循环水依托性分析。	（1）已核实涉粉尘集气罩的风速选取值， （2）已校核风机风量。详见 P42-P43。 （3）已校核各环节产污系数。详见表 4-3。 （4）已校核各环节的运行时间，已按照时间计算排放浓度。详见 P47-P48。 （5）已核实废过滤网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的合规性。详见 P60。 （6）已补充循环水依托性分析。详见 P32。
9	修改文中错字别字。	已修改文中错字别字。详见正文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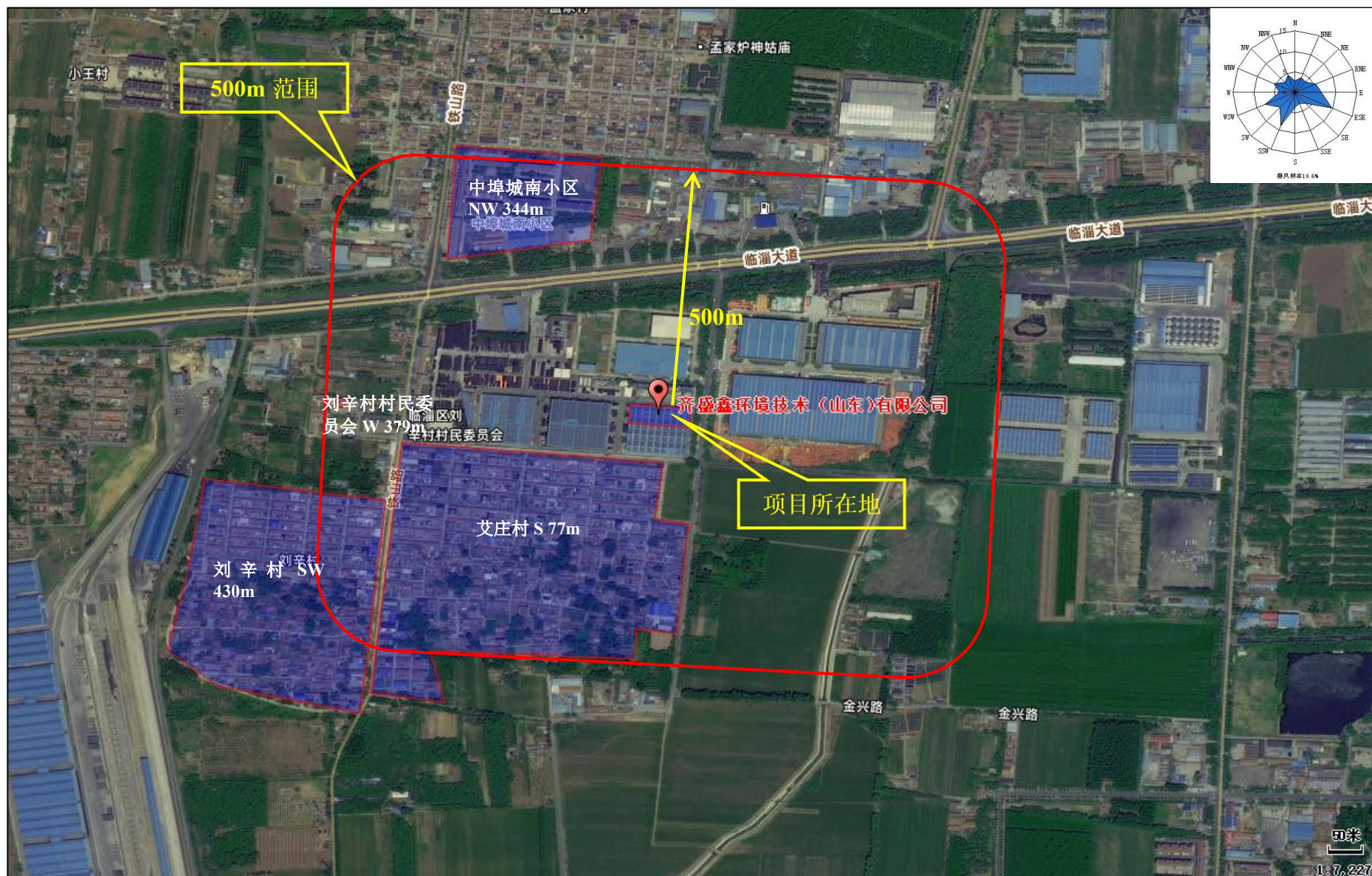
专家签字： 

齐盛鑫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再生改性塑料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孙洁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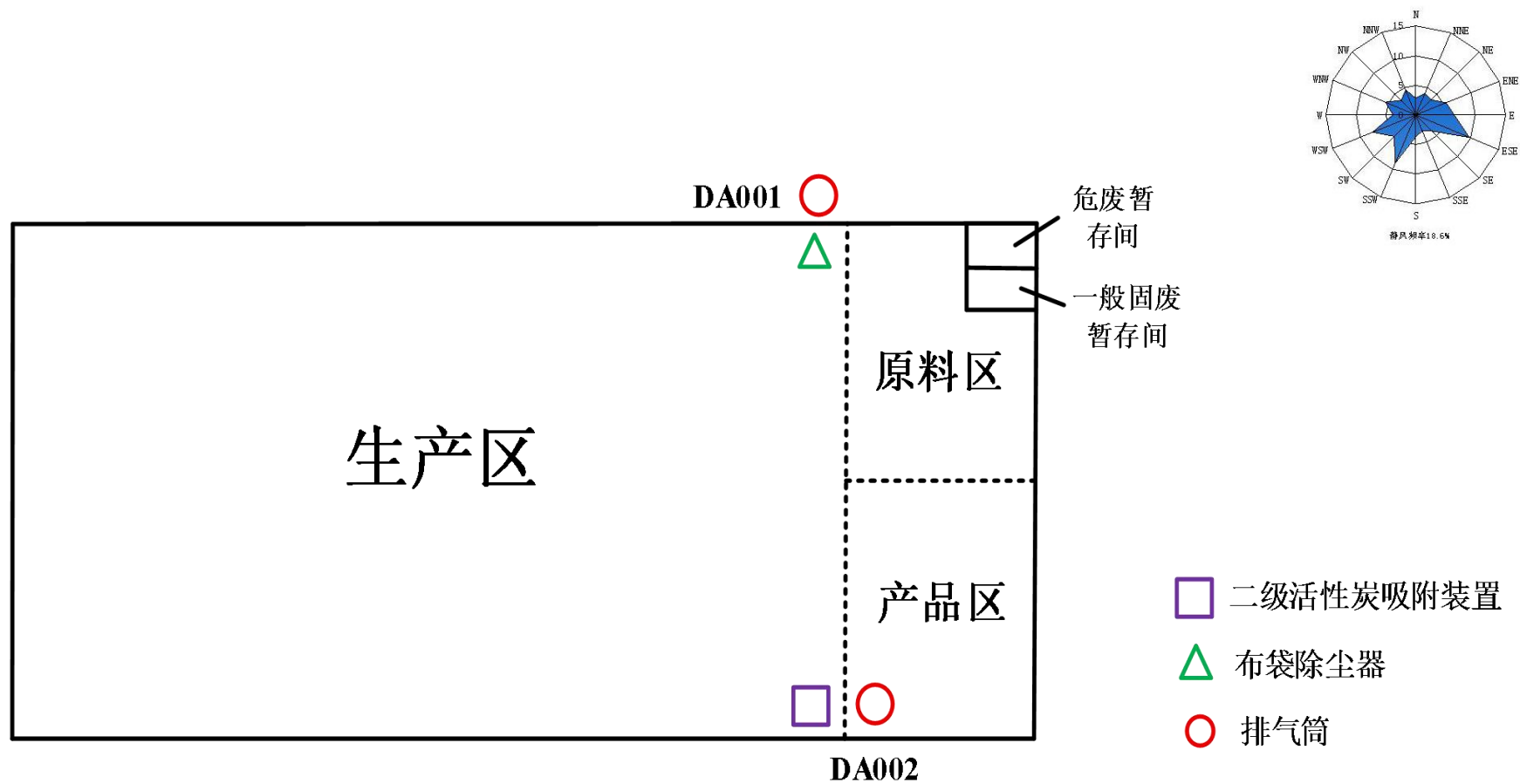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115000



附图2 项目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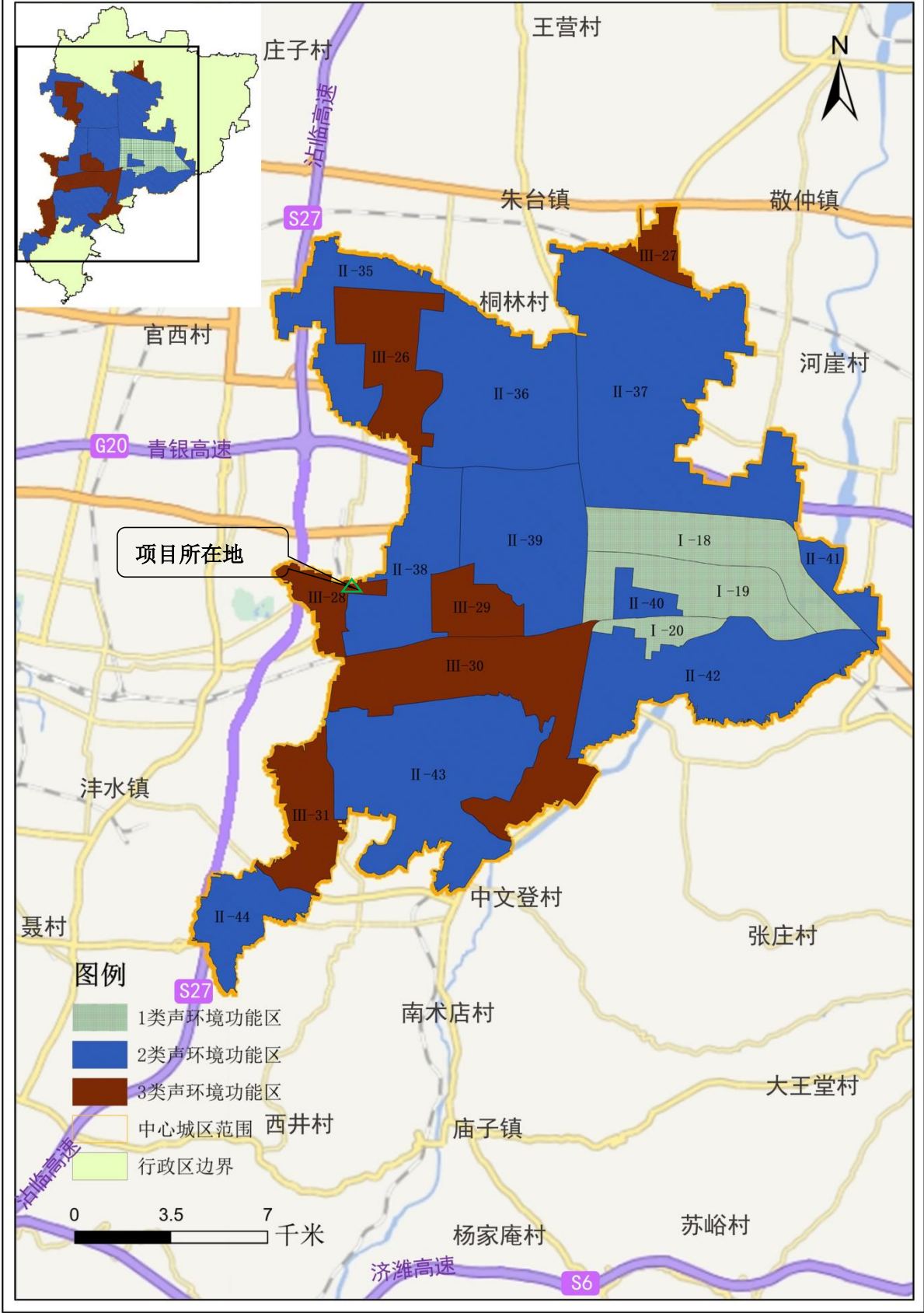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近距离周边环境图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1：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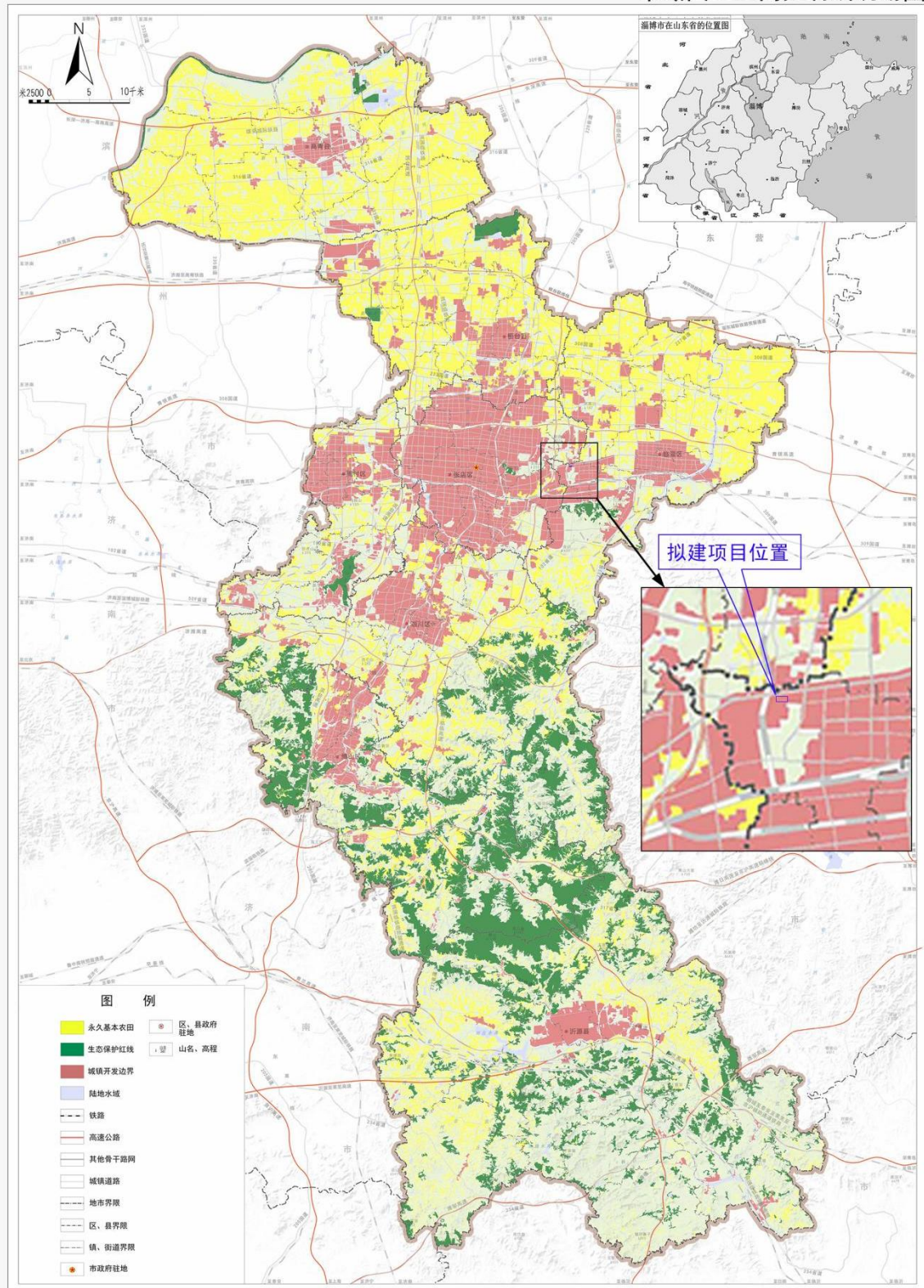
临淄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临淄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

编制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14

附图 7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8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动态更新版）



附图 9 厂房现状照片